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確保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擔任。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提名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就股東提名出任董事的有關人士的任職資格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四) 考慮相關人士的專長並充份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質素，在此基礎上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或向董事會推薦出任董事職務之人選；
- (五) 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要求，在技能、經驗及觀點與角度的多樣性方面達致平衡。就此而言，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其概要(如有)；
- (六)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根據董事長的安排，出席股東年會，並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

第四章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制度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七條 會議通知的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等方式；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的人員。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至少有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必須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也可邀請其他董事、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並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還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決議的參考。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所記錄的董事發言要點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後，由董事會秘書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進行修改。